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5041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徐啓仁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898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徐啓仁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陸包（總純質淨重伍點肆玖肆貳公克）、摻有第三級毒品4-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之咖啡包伍拾陸包（總純質淨重玖點陸公克）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、第5行、第9行「卡西酮」應更正為「4-甲基甲基卡西酮」；犯罪證據及所犯法條一第8行應補充「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毒品純質淨重換算表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- 二、爰審酌被告為成年人，理應深知無故持有毒品為法所禁止之行為，竟仍為本件持有第三級毒品之犯行，所為應予非難，兼衡其素行、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危害、持有毒品之數量以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扣案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6包（總純質淨重5.4942公克）、摻有第三級毒品4-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之咖啡包56包（總純質淨重9.6公克），係被告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所查獲之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；至盛裝前開毒品之包裝袋，因包覆毒品，其上顯留有該毒品之殘渣，

01 無論依何種方式均難與之析離，爰連同該包裝併予宣告沒
02 收。其餘扣案之K盤、括卡、分裝勺、殘渣袋、夾鏈袋(中
03 型)、夾鏈袋(小型)、電子磅秤1臺、手機1支，或與本案犯
04 行無涉，或為證明他案犯罪之證據，自不予宣告沒收，附此
05 敘明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
07 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8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9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11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 官 徐子涵

12 上列正本製作與原本無異。

13 書記官 張 靖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

17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
18 ，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9 附件：

2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1 113年度偵字第18981號

22 被 告 徐啓仁 男 3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3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3樓

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5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
26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7 犯罪事實

28 一、徐啓仁明知愷他命、卡西酮均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
29 第三級毒品，非經許可不得擅自持有，竟基於持有第三級毒
30 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3月26日前某時
31 許，自己已經去世之友人「洪世璋」（音譯）處，無償取得愷

01 他6包及摻有卡西酮成分之咖啡包56包後持有之。嗣於113年
02 3月26日13時10分許，為警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
03 票，至其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3樓住處搜索，當場
04 扣得愷他命6包(總淨重6.7998公克、總純質淨重5.4942公
05 克)、摻有卡西酮成分之毒品咖啡包56包(總淨重120.08公
06 克、總純質淨重9.6公克)、K盤1個(含括卡、分裝勺各1
07 個)、殘渣袋2個、夾鏈袋1包(中型)、夾鏈袋1包(小型)、電
08 子磅秤1臺、手機1支(SIM：0000000000、IMEI：0000000000
09 0000)等物，始悉上情。

10 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11 犯罪證據及所犯法條

12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徐啓仁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
13 諱，且查扣之上開毒品經送驗後，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及
14 4-甲基甲基卡西酮(Mephedrone)成分，此有新北市政府警
15 察局海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案之愷他
16 命6包、毒品咖啡包56包、照片2張、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6
17 月7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(一)(二)、
18 第C0000000-Q毒品純度鑑定書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
19 113年8月13日刑理字第1136098220號鑑定書各1份在卷可
20 稽，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2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
22 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嫌。上開扣案之愷他命6包
23 及毒品咖啡包56包均屬違禁物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
24 宣告沒收之。

2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6 此 致

2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29 檢 察 官 黃孟珊